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 日，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自上市之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